

箋 牘

「一」致附中主任催繳教學進程表函

逕啓者：現奉

廣東教育廳第二六四七號訓令開：查所屬各中等學校，於每學期開始，須將所授學科，按照學分單位，編造教學進程表，呈繳審核，前經令飭遵辦在案。現查本學期開課已久，各科教學進程表，多有未遵章造繳者，合行令催，仰該校從速造繳，以備審核等因；爲此錄令函達

台端，即希

查照辦理爲要！此致

附中主任陳

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校長鍾榮光

「二」致附設商科職業學校及附設中學關於課程暫行標準函

於課程暫行標準函

逕啓者：現奉

廣東教育廳第二八三三號訓令開：現奉教育部第一一九三號

訓令，內開：案查本部新訂幼稚園，小學，初級中學，及高中普通科各種課程暫行標準，早經頒發在案。茲查高級中學商科課程暫行標準，亦已印就，除分行檢發二冊，令仰該廳轉發所屬高級中學，商科學校，如不敷存轉，應逕向經售該項標準之書店自行購備，並仍遵照迭令轉飭各該校一併實地試驗，仍將試驗研究之所得，轉呈本部備核等因；計發高級中學商科課程暫行標準二份下廳，奉此，查奉發標準二份，不敷存轉，該校應向中華書局自行購用，即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將指定實驗班之班級名稱，上課時間表，學生姓名，學生年齡，教員姓名與履歷，教科書及其著者與出版商店等項，詳列呈報，嗣後每月底即依據暫行標準所開作業要項，教材，教法，三項，加以實施，結果與意見，具繳實驗報告一次來廳，至十九年度結束時，即須按照目標，作業時間，教材，教法，畢業限度六項，造繳實驗總報告，（中略）仰即遵照！此令，等因；爲此函達

台端，即希

查照辦理爲荷。此致

附設商業學校校長郭

附設中學主任陳

校長鍾榮光